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747号

宁夏金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吴忠市金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永新、徐文秀:

申请执行人丁玉存与被执行人宁夏金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吴忠市金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永新、徐文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兴民商初字第91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恢7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吴忠市金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胜利东街金屋大厦(产权证号:00078110)房产以清偿债务,并定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5年7月25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5年7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item.htm?spm=a213w.7398554.courtTabs.1.29erWq&userid=2469066502>,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丁玉存单方选取评估、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